

| 嘉義縣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| 身分證 統一編號 | | 申請人 簽(蓋)章 | |
| 戶籍地址 | | □□□ | | 電話 | |
| 就讀 學校 | 校 名 | | | | |
| | 科系組別 | | 科系 組別 | | 年級 學制 年制 |
| | 學校地址 □□□ | | | | |
| 申請 組別 | | 前學期 成績 | | 學業成績： 操行成績： 體育成績：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(說明四) | | | | | |
| 本欄位請學校勾填並核章，未填列(核章)者本府不予審查。 本學年度該生： 1、是否享有公費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2、是否領有其他單位設立之獎學金 (含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、學校)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勾填者核章： _____ | | | 附繳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現況簡述，由導師簽章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| |
| 家境 清寒 證明 | | 家境現況簡述 (請敘述學生現況、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) | | | 導師簽章： |
| 學校 審查 結果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合格，予以轉送至嘉義縣政府審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查不合格，不予轉送。 學校承辦人核章： _____ 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 _____ | | | |

註：請務必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

說明

一、凡設籍本縣之居民，現為**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校**（不含研究所、進修學士班、夜間部、補習學校、空中大學）及**本縣縣立國民中學**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家境清寒且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，而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申請獎學金：

(一) 國中組：

- 1、學習領域評量(成績)：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2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(成績)：無記過之紀錄者。

(二) 高中（職）組及大專組：

- 1、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2、操行成績八十分（甲等）以上。
- 3、有體育成績者，其體育成績七十分（乙等）以上。

二、一年級新生，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三、申請獎學金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
(一) 申請書一份。

(二) 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或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
(三)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
(四) 清寒證明文件（例：低收入戶繳交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；其他具清寒事實或突遭變故學生由學校導師簽章證明）。

四、國中成績：請填寫學習領域成績，免填操行、體育成績，但申請者須無記過紀錄，請各校於操行成績中加註說明申請者無記過紀錄。

五、**已享有公費或已領取政府機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**

六、請各校確實審查學生申請資料及文件，倘所送之申請書為舊版格式，則不予受理。